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祈汎  
電話：02-89956666#8300  
電子信箱：fan0312@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0201140A00\_ATTCH16.pdf)

主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網址：[www.osha.gov.tw](http://www.osha.gov.tw)，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0410



\*10970633400\*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